

通 知

99.9.28

主 旨：檢送交通大學來函有關「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針對學士班學生)(附件1)，敬請 先行參考。

說 明：

一、貴系若有意願與交通大學辦理接受與選派全時選讀生，除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附件2)第二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得依本作業要點訂定每學期之全時選讀生名額，派遣校選讀生之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接待校選讀之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辦理外，請同時通知本組承辦人聯繫有關校內辦理程序。

二、本案承辦人：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潘慧卿，分機 31017，email：
hspan@mx.nthu.edu.tw

此致

各學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沈珰如

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52527

傳 真：03-5721431

電子郵件

：maggie@mail.nctu.edu.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交大教推字第0991009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10094190-0-1.PDF、09910094190-0-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及選讀申請表各1份；貴校各院、系如有意願與本校交換全時選讀生，請依規定時程將推薦名單提報本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學生實施細則」規定，貴校各院、系如有意願與本校學系辦理交換全時選讀生，請依下列時程提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99第二學期全時選讀生：12月15日前。
- 二、本校全時選讀辦理窗口：沈珰如小姐，校內分機52527，E-mail:maggie@mail.nctu.edu.tw。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本校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9/09/23
13:57:23

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學生實施細則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8.12.24)

- 一、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 三、 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
- 四、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人數，以該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 5% 為上限。
- 五、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生。
- 六、 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審查甄選、錄取與時程：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可承認之選修課程內容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由各院、系、學位學程匯整甄選通過學生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該中心統整全校資料並轉送他校審查，經他校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由他校依規定期限檢送資料予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該中心並轉送本校各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查，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

(三) 全時選讀生申請時程：

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全時選讀，經各院、系、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將甄選通過名單資料於每年 5 月 15~30 日或 11 月 15~30 日，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全時選讀，經他校甄選通過後，他校檢送甄選通過

名單資料應於每年 6 月 1~15 日或 12 月 1~15 日，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七、 全時選讀生註冊繳費、選課、成績處理及修業期計算：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仍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本校學生於選課期間欲選修他校課程之前，需填寫選修申請表，並經本校相關單位與原就讀學系核可，得以修課。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不另收學雜費或學分費，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學期結束並完成離校程序後，本校註冊組得將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寄送至他校，並由他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三) 本校學生至外校全時選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八、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亦應發給全時選讀生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依各單位相關規定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申請書

申請選讀系/所/組/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選讀期間（以一年為限）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 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	申請之承辦人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依據本校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申請選讀學生名單如下：（詳細學生基本資料表、在學成績單、家長同意書及學習計畫另附於後）

編號	姓名	原就讀學校				選讀系所與學院意見	
		年級	系所組	學院	學校	系所	學院
						☐ 接受 ☐ 不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請自行增加列數）	☐ 接受 ☐ 不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收件處理	1. 推廣教育中心受理/初審	2. 系所審查	3. 學院審查
------	----------------	---------	---------

備註：1.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為 6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為 12 月 15 日前。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8.06.09)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6.17)

國立清華大學 98 學年教務會議通過(98.10.22)

國立陽明大學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11)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交通、清華、陽明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本系統之四校學生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得依本作業要點訂定每學期之全時選讀生名額，派遣校選讀生之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接待校選讀之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 三、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兩學期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 四、各校受理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互惠平衡為原則，全校以 5%為上限。
- 五、全時選讀生之學費與學籍仍以派遣校規定辦理。惟選修接待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需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
- 六、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依照接待校之規定辦理。
- 七、全時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由接待校負責並於學期末寄送至派遣校。
- 八、全時選讀生至接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由派遣校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九、各接待校應盡力協助全時選讀生在接待校選修時的住宿需求，住宿相關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並將住宿費用繳交予接待校。
- 十、各接待校應發給選讀期間之全時選讀生之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得依接待校相關規定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 男 ☐ 女	相 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 校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學院 系 組 年級，學號：_____			
擬申請選 讀學系	大學 學院 系 組			
擬申請選 讀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共 1 學期 ※ 擬延長選讀期間成 1 學年時，須於次 1 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應繳 交文件	☐ 學習計畫 ☐ 歷年成績單 ☐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信一封 ☐ 監護人同意書 ☐ 其他傑出獎項、研究主題等任何個人相關成就證明（無則免附）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村 街			
通 訊 地 址	☐ 同上(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家) (手機)	E-Mail		
特殊醫療需求說明				

緊急 連 絡 人	姓名		謂 稱		話 電 (家) (手機)
	☐ 同學生戶籍地址 ☐ 同學生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大系所 初審結果	☐ 同意，推薦順位為_____	系主任簽章	
清大複審委員會複審結果		☐ 同意，推薦順位為_____ ☐ 不同意推薦	

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_____系，學號：_____，姓名：_____）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_大學_____系全時選讀，並瞭解住宿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同時保證在他校選讀期間亦遵守國立清華大學校規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事宜，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組

立書人：_____ 與被監護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日期：_____